

望江县教育局

望教监[2016]91号

关于严明防汛抗洪救灾期间工作纪律的通知

各中小学（园）：

目前，全县防汛抗洪救灾虽已取得阶段性成果，但面临形势依然十分严峻，为确保防汛抗洪救灾各项措施落到实处，全力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根据县纪委《关于进一步严明防汛抗洪救灾工作纪律的通知》（望纪发〔2016〕50号）要求，结合教育系统实际。现就严明防汛抗洪救灾工作纪律通知如下。

一、加强领导、忠于职守。学校每天必须有专人值班，学校班子成员防汛期间手机保持24小时开机，不得人机分离，严格校长负责制，做到“三亲自一不准”：主要负责人任务必须亲自办、工作必须亲自抓、关键时刻必须亲自上；防汛抗洪救灾期间，校级班子成员原则上一律不准离开本县。

二、听从指挥、服从大局。各中小学、各部门和广大教师要高度重视，统一思想，提高认识，绷紧防汛抗洪救灾这根弦。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工作使命感，坚决执行防汛指挥部各项决定和命令，在人力、财力、物力等方面服从统一安排和调度，确保令行禁止、政令畅通。

三、以人为本、妥善安置。各学校要做好安全排查工作，确保学校师生生命与财产安全；各安置点要克服一切困难，合理分

工，妥善安置，责任到人，全力做好转移群众安置工作；做好相关救灾部队的后勤服务工作，

四、规范行为，注重师德。防汛期间各级各类学校停止一切教学活动，民办教育机构不得将房屋出租给社会人员举办补习班、兴趣班，在职教师不得从事有偿家教，不得组织学生去灾区或有安全隐患的地方进行社会活动。

五、加强监督，从严问责。县局将加强对防汛抗洪救灾工作的监督检查。发现下列问题的，将依纪依规严肃处理：

- 1、无正当理由，执行“三亲自一不准”不到位的；
- 2、带班领导、值班人员擅离岗位或不服从防汛抢险工作安排的；
- 3、转移群众安置工作不力的；
- 4、推诿扯皮、敷衍塞责、作风不实、贻误工作的；
- 5、一线防汛人员安全检查不全面、不细致，隐患排查不及时、不彻底，造成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遭受重大损失或其他严重后果的；
- 6、散布、传播虚假信息，惑乱人心，干扰和影响防汛抗洪救灾工作的；
- 7、借机违规发放各类补贴、奖金和实物的；
- 8、防汛抗洪救灾期间，违反县纪委《关于“酒桌办公”专项整治工作方案》（望纪发〔2016〕45号）有关规定精神的；
- 9、在防汛Ⅱ级应急响应解除前，参加娱乐活动的（包括打牌、钓鱼）的。
- 10、民办学校出租房屋给他人办班、在职教师从事有偿家教的。

望江县教育局

2016年7月10日